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鹤环审〔2024〕64号

关于鹤山市英主头盔制造有限公司年产乘员 头盔50万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鹤山市英主头盔制造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鹤山市英主头盔制造有限公司年产乘员头盔50万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鹤山市英主头盔制造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雅瑶镇建业路7号A座，年产乘员头盔50万顶，项目占地面积9609平方米，建筑面积约15036.09平方米。主要生产工艺包括塑料原材料搅拌、注塑、边角料和次品破碎、打磨、洗盔、调漆、喷色漆、烘干固化、丝印、移印、贴花、烘干、喷清漆、抛光、镜片清洗、强化、布料冲裁、车裁、安装。项目使用的涂料须符合《低挥发

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》(GB/T38597-2020)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减少能耗、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、排放量，并按照“节能、降耗、减污、增效”的原则，提高清洁生产水平。

(二)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。项目生活污水(405吨/年)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》(GB/T18920-2020)表1中城市绿化、冲厕及道路清扫用水标准的较严值后，回用于冲厕、厂区道路清扫，不外排；网版擦洗废水(5.4吨/年)、水帘柜更换废水(22.56吨/年)、有机废气喷淋塔更换废水(19.2吨/年)、喷枪清洗废水(10.8吨/年)、洗盆废水(69.12吨/年)、护目镜清洗废水(414.72吨/年)作为工业零散废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。

(三)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，并且达标排放。注塑废气污染因子包括非甲烷总烃、苯乙烯、丙烯腈、1,3-丁二烯、甲苯、乙苯、酚类、二氯甲烷、氯苯类、臭气浓度，其中非甲烷总烃、苯乙烯、丙烯腈、1,3-丁二烯、甲苯、乙苯、酚类、二氯甲烷、氯苯类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

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；调漆废气(非甲烷总烃、苯系物、臭气浓度)、喷漆废气(非甲烷总烃、苯系物、颗粒物、臭气浓度)、固化废气(非甲烷总烃、苯系物、臭气浓度)和护目镜强化废气(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)一并收集处理后经同一排气筒排放，其中非甲烷总烃、苯系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表2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44-93)中表2排放限值；丝印、移印、烘干工序废气(非甲烷总烃、总VOCs)一并收集处理后经同一排气筒排放，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41616-2022)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，总VOCs排放执行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5-2010)表2第Ⅱ时段排放标准；食堂油烟废气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(GB18483-2001)表2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。

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并尽可能密闭，减少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。塑料原材料搅拌、边角料和次品破碎作业采取设备加盖密闭形式进行，打磨和抛光粉尘经工位配套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

标准》(GB41616-2022)表 A.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两者较严值;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;厂界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5-2010)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;厂界颗粒物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两者较严值;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甲苯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;无组织排放的苯乙烯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。

(四)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,合理布置设备位置,削减噪声排放源强,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(五)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,加强综合利用,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,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的要求,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。

(六)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,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

三、项目建成后,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:VOCs \leq 1.354吨/年。

四、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,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纳入《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》的建设项目,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,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。项目建成后,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6月17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江门市佳信环保服务有限公司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4年6月17日印发